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顏 秀 貞

上列聲請人因陳○○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為陳致宇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之子陳○○因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以陳○○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無訴訟能力為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陳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惟查，陳○○為成年人，其於原審行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時均親自到場，對於受命法官與審判長所詢問題皆能理解並應答；另陳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記載其障礙等級為「輕度」、障礙類別為「第1類，b140.1、147.1、152.1」，參照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8條附表二，係指其注意力、心理動作及情緒等功能經鑑定結果為輕度障礙。是依陳○○於原審到庭陳述情形及上開身心障礙證明，尚無從認定其已達精神障礙或有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抑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而欠缺訴訟能力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

01 他證據證明陳○○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其聲請為陳致宇選任
02 特別代理人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
0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8 法官 王 俊 雄

09 法官 陳 文 燦

10 法官 羅 月 君

11 法官 鍾 啟 煒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廖 仲 一